

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「大樹藥學獎學金」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「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獎勵本校藥學系學生學習成效，特凝定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「大樹藥學獎學金」申請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系由「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」直接提供給獲獎學生。
- 第三條：本獎學金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頒發一次，由藥學系學士班三、四年級老師推薦，共六名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- 第四條：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1. 就讀本校藥學系之學生，申請及獲獎時須具備學籍。
 2. 上兩學期畢業、操行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 3. 該學年度並未領取學校其他獎學金者。
- 第五條：應繳證件：
1. 申請書。
 2. 上學年度成績證明。
 3. 老師推薦信
- 第六條：獲獎學生名單將公布於本系網頁，同時於本系公開集會場所頒發獎學金及獎狀，公開表揚得獎學生。
- 第七條：獲領本獎學金之學生，畢業後至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應徵求職，有優先錄用之資格且為公司儲備幹部人才之一。
- 第八條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或終止時亦同。

(_____ 學 年) 大 樹 藥 學 獎 學 金 申 請 表

姓 名		學業 成績	
學制 系別、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學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學系 組 年 組	操行 成績	
學 號		電 話	
身份証字號		銀行帳戶 (需附影本)	
住 址			

學生證黏貼處(正反面)

請 浮 貼

請 浮 貼

存摺影本黏貼處

請 浮 貼

評審 結果	
----------	--